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98號

原告 許珊萍

訴訟代理人 黃啟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被告良心股份有限公司之
合法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
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
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
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
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
書第4款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定代理權有無欠
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固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對被告良心股份有限公
司、陳昱潔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良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
長即法定代理人李冠篁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11月20日已死
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是李冠篁已
無從擔任被告良心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此外，該公
司亦查無其他董事得代表被告良心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應
訴，此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存卷可按。則被告良心股份
有限公司因無法定代理人，致本件訴訟程序無法進行，原告
即有補正該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示。至其補正之方法，應由原告查報被告良心股份有限公司
適格之法定代理人，提出其具備法定代理權之證明；或由原
告具狀依法為相關選任之聲請，附此指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薛德芬